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7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且可以使交大光芒维持正常的资金周转，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川投电力和天彭电力借款不超过 1 亿元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项借款是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川投电力和天彭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金，创收增效，相关风险可控。

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加银行融资额度 11 亿元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增加银行融资额度 11 亿元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年度融资计划上做出的必要调整，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